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重新申请 用地预审（含先行用地报件）技术咨询服务

### 1. 比选条件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以下简称“大垫路”）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49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比选委托人：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重新申请用地预审（含先行用地报件）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 2. 比选项目概况

大垫路起于大竹县牌坊乡石堰村，与包茂高速衔接，设置牌坊枢纽互通后向东南前进，经高穴镇以桥梁形式跨越黄滩河，之后以隧道的形式穿越铜锣山，出隧道后向东经欣凤村、童家乡、天城镇，以隧道的形式穿越明月山，在四川省和重庆市省界处（隧道内）与垫丰武高速公路顺接。路线全长 34.1km。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5 米。

全线设置牌坊（枢纽）、高穴、童家、天城枢纽（预留）、天城共 5 处互通式立交，服务区 1 处。同步建设 3 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共计 1.5 公里。互通式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

### 3. 比选内容

鉴于大垫路报征红线占地范围与用地预审批复的范围套合重合度

仅为 36%，根据《关于明确用地预审工作要点规范报部初审报告格式的通知》（自然资用途管制函〔2022〕45 号）中“对于范围重合度低于 80% 的项目，应重新申请用地预审”，故大垫路需要重新做用地预审申请。

**3.1 比选范围：**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重新申请用地预审（含先行用地报件）技术服务，划分为 DDYS 一个标段。

### 3.2 比选主要内容

#### （1）用地预审报件

- ①完成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申报材料及图件编制；
- ②制作上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电子报盘；
- ③完成项目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审查工作，并取得用地预审批复文件。

#### （2）规划选址论证

- ①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调查；
- ②建设项目对城市总体规划的影响分析；
- ③建设项目安置点、集镇总体规划的影响分析；
- ④建设项目对风景名胜、文物古迹的影响论证；
- ⑤选址论证成果编制；
- ⑥组织专家现场查验后，组织评审工作；办理选址意见书。

#### （3）先行用地报批

- ①指导资料收集、方案策划、政策咨询服务，编制报件方案、编制报件材料电子版；
- ②协助项目所在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报件材料，协调报件材料在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审查；
- ③完成扫描、汇总、整理、装订报省、部自然资源厅材料；

④将报件材料报送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协调报件材料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的审查，实时跟踪了解审查进度并补充完善资料。

#### **(4) 后续服务**

积极协助项目业主开展后续相关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数据更新、错误修正等服务（包括因土地数量调整所导致的数据更新、资料收集），提供相关补正（若有）数据资料，直到取得用地预审批复。

#### **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用地预审申请和先行用地相关资料组卷并报至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后报自然资源部审批，并协助项目业主开展后续相关工作，直到取得用地预审批复和先行用地批复。

### **4.资格要求**

#### **4.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 **4.1.1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地籍测绘或不动产测绘）。

**4.1.2 业绩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 1 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报件或者用地组卷报征技术服务工作（取得自然资源部批复）。

**4.1.3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测绘类）；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 1 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报件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提供投标

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 4.1.4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申请(事业单位不适用)。

(3)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4.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4.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申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申请，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 5.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

## 6. 比选文件的获取

6.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开始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和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d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6.2 问题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 17 时前，将所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 17 时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作出书面答复；比选人若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补遗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发布。比选申请人可自行下载或阅读。

6.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7.比选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7.1 踏勘现场及预备会：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预备会议。比选申请人需自行安排进行现场踏勘，并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责任。

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预备会。

7.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00~9:30 时 (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 2 号二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发布。

## 9.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9.1 公示制度

评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选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 10.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 2 号

电 话：0826-5108021

### 11.比选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2号

电 话：13980336682

邮 编：538000

联系人：黄先生、陈女士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6日

